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水电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蒋传桂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罗凌云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前，粤水电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粤水电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蒋传桂先生、罗凌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粤水电董事会聘任蒋传桂先生、罗凌云女士为粤水电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我们同意粤水电聘任蒋传桂先生、罗凌云女士为粤水电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叶伟明_____

张圣平_____ 黄声森_____

2016年1月6日